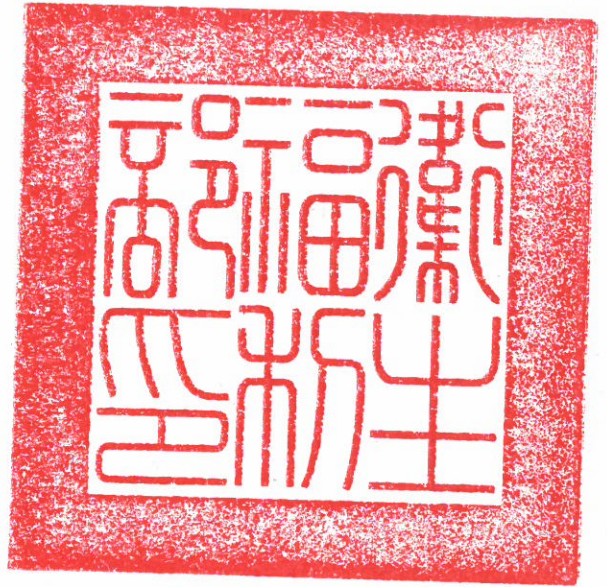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8673號



主旨：本部委任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
認證及查核相關事項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（下稱
本辦法）第37條第6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委任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之實驗室認證相關事項，包括辦理
國內及境外實驗室認證之申請、審查、實地查核、證書核
發、追蹤、管理、調查、效益評估及其他作業。
- 二、本辦法第37條第4項規定之認證實驗室不定期查核、調閱相
關文件、資料、紀錄及相關事項。

部長陳時中